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代码：136369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6-056、临 2016-059 和临 2016-062）。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6-068）。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

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6-073、临 2016-074、临 2016-075 和 2016-076）。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5,823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6-077）。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7-009、临 2017-013 和临 2017-015）。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授予数量 226 万份。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7-026）。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3 元/股调整为 2.905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1 元/股调整为 3.685 元/股。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41）。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

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7-103、临 2017-106、临 2017-107 和 2017-109）。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 1,906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行权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8-004）。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570,313,337 股为基数（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1,253,337 股。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行权股份 19,060,000 股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70,313,33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7,851,673.82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1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905 元/股-0.133 元/股=2.772 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85 元/股-0.133 元/股=3.552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2.77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685 元/股调整为 3.55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